

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 文 件

冀经促字〔2020〕第 095 号

关于申报入选“健康专家智库”的通知

健康是广大人民群众期盼和追求，维护人民健康是我们党性质和宗旨的重要体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任务。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将对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产生深远的影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步伐，结合实际情况，以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围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这一中心，加强高水平智库建设工作，我会决定从社会各界中挖掘出更多优秀人才扩充“健康专家智库”阵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从事健康事业的相关机构、大中专院校、社会科研、自主研发人、中医传承人等。

二、申报人条件

1. 在医药健康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2.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学风严谨，办事公正，坚持原则，责任心强；
3.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或在本专业（行业）有很深的造诣，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权威性和影响力，熟悉本专业（行业）的国内外现状和进展；
- 4 热爱医药事业，愿意积极参与健康专家智库建设，对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和人类健康未来发展有着深刻前瞻性思考 and 认识；
- 5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75 岁以下。

三、名额说明

本次申报采用自荐和单位推荐的原则展开，原则上同一个单位推荐 1-3 位，协会各办事处、分支机构等推荐 1-2 位。符合上述要求的专家按照通知规定提交申报表，经协会组织专家统一评审后确定最终人选。

四、注意事项

1. 根据要求填写完相关信息，并将专家智库申报表汇总后发至邮箱：jingjiliaowang@163.com（发送邮件请备注“专

家申报”字样)。

2. 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健康专家智库”申报表。(见附件)。

3. 申报入围人员名单将按照批次在专家智库网、中华乡医网、河北经济协作网等官方平台公示。协会将为成功入选的专家颁发“专家证”和协会“会员证书”。

五、联系方式

地 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589 号

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专家智库中心

邮 编：050000

邮 箱：jingjiliaowang@163.com

联系人：赵镜河 路朋勃

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